

东吴安顺综合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1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二、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您须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整个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三、保险责任

您可选择投保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自驾车五类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在投保所选交通工具必选责任的基础上可选择投保该类交通工具的可选 责任。本合同的保险责任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我们根据您的选择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保险金(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或乘坐、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 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必选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或乘坐、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我们依照该标准规定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类交通工具,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该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我们对被保险人同一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意外医疗保险金 (可选责任)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班机、轨道交通工具、水运公共交通工具、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时,或乘坐、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 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以下公式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意外医疗保险金 =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 - 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 - 100) × 100%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医疗保险金之前未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疗费用按上述公式的百分之八十计算并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同一类交通工具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时,我们对被保险人该类交通工具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以下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9) 被保险人猝死;
- (10)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11)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2) 被保险人患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 (14) 被保险人在汽车、班车或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 (15) 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 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医疗保险金(可选)和退保金。

▲ 退保

如您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一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伤残等级规定的给付比例
意外医疗保险金 (可选)	(符合前述规定的医疗费用一针对该医疗费用的补偿、赔偿-100)×约定的给付比例

注:

- (1) 同一类交通工具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为限;
- (2) 同一类交通工具的意外医疗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类交通工具所对应的意外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